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915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品涵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2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品涵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未扣案犯罪所得1800點下注積分點數(價值約新臺幣18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IPHONE行動電話1具(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號)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證據補充：本院訊問筆錄（本院卷第19至20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趙品涵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漏載刑法第266條第1項，應予補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同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二)聲請意旨已敘及被告以手機連結網路至泊樂娛樂城網站賭博，同時於IG上刊登「你們南部朋友有沒有愛賭的啊介紹來玩我的娛樂城」文字以招徠不特定民眾至泊樂娛樂城網站註冊並下注賭博，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意圖營利聚

01 眾賭博罪，聲請書所犯法條欄雖漏未敘及此部分，然業經檢
02 察官當庭補充，附此敘明。

03 (三)爰審酌被告其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利益，於賭博網站賭博財
04 物，且意圖藉聚眾賭博並從中賺取不法利益，所為助長社會
05 投機僥倖風氣，所為實屬可議；另斟酌被告聚眾賭博之期
06 間、影響社會治安之程度、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
07 素行、大學畢業、無業、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8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10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
11 行，顯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知所警
12 惕，應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3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
14 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確實知所警惕，並有正確之法治
15 觀念，認本案緩刑尚有附負擔之必要，參酌本案犯罪情節、
16 被告個人情狀，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
17 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月內，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被告
18 倘有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之情形而情節重大者，得依同法第75
19 條之1規定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22 扣案行動電話1具（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
23 0000），係被告所有、供其連結賭博網站下注、刊登廣告招
24 徠民眾登錄賭博網站簽賭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5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6 (二)犯罪所得：

27 被告介紹友人登錄賭博網站獲得1800點點數（相當於新臺幣
28 1800元），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3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劉桂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周育義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6299號

被 告 趙品涵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趙品涵於民國114年4月至5月間，以手機連結網路「泊樂娛樂城」賭博網站，申辦並登錄賭博網站會員帳號後綁定郵局帳戶，下注賭資係使用便利商店IBON儲值或轉帳方式轉為積分，趙品涵分別儲值新臺幣（下同）1,000元及500元轉換為積分後下注把玩該網站之「百家樂」或電子機台「賽特」：「百家樂」分成莊家跟閒家，可下注莊家或閒家後比大小，若下注莊家贏則依據押注金額賠出，若下注押閒家贏則扣5%手續費；「賽特」則必須湊成3個相同圖案，依據遊戲倍數乘以下注金額賠付。趙品涵除自己在網路下注之外，同時基於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犯意，在社群網站臉書及聯絡程式IG上登載「你們南部朋友有沒有愛賭的啊介紹來玩我的娛樂

城」文字以招徠不特定民眾至「泊樂娛樂城」網站註冊並下注賭博，若賭客登錄儲值下注，網站即核算而給予可下注積分（每1點積分折算約新臺幣1元），趙品涵因刊登廣告以推薦熟識友人登錄賭博網站會員計3人而獲取1800下注點數之報酬。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之自白。（二）警方持搜索票進行搜索查扣IPHONE行動電話1具(門號:000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號)。（三）被告以「趙品涵」名義在IG上發布多張賭博網站圖片、匯款照片及「泊樂娛樂城都是提領爆分照片還不來嗎」或私訊方式傳送「你們南部朋友有沒有愛賭的啊介紹來玩我的娛樂城」訊息吸引民眾及好友連結賭博網站註冊登錄會員。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266條第2項網路賭博、第268條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審酌被告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建請宣告附條件緩刑，以勵自新。被告介紹友人登錄賭博網站所獲取價值1800元點數之不法利益，請依法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行動電話係被告所有用以連結賭博網站以下注、刊登廣告以招徠民眾及友人登錄賭博網站會員之犯罪工具，請依法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檢 察 官 王 亞 樵